

绍兴市民政局及所属下属单位 2024-2025 年度限额以
下工程及采购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绍兴市民政局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委托中介服务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下列委托中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绍兴市民政局及所属下属单位 2024-2025 年度限额以下工程及采购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绍兴市民政局及下属各单位。

(3) 服务范围：限额以下按规定要求招标的工程及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4)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6) 项目类别：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二、中介服务费：

(1) 中介服务费由采购项目中标单位支付。

(2) 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费：预算 10 万元（含）以下 2000 元/个包干，10 万-30 万（含）3000 元/个包干，30 万-80 万（含）4000 元/个包干；80 万-200 万以上代理费按 3000 元/个且预算编制费按（浙价服〔2009〕84 号）*65%计算。

(3)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费：预算 1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代理费按 1500 元/个包干，10 万-50 万（含）项目代理费按 3000 元/个包干，50 万-100 万（含）4000 元/个包干，100 万-200 万（含）以上代理费按 5000 元/个包干。200 万以上或技术参数比较复杂或标段较多项目的代理费由采购人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按实际情况与服务单位协商决定。

(4) 专家费根据《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评审费支付标准》绍市公管办[2017]24 号执行。

(5) 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三、项目完成时间：按项目招标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四、投标人资格：

01 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

(2) 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有效的入库登记信息（提供系统基本信息页面截图）。

(3)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02 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

(3) 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基本信息注册（提供平台页面截图）。

(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交易的政府采购代理业绩

10 项证明材料，其中至少包含 2 项工程类（修缮）项目和 2 项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

（5）具有固定的开标评标场所，开标场地、评标场地分别安装有独立的音像监控设施（提供现场照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者应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30 期间，按投标文件要求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交到至绍兴市行政中心 6 号楼 418 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民政局

地址：绍兴市行政中心 6 楼

联系人：金工

电话：0575-88003098

绍兴市民政局

2023 年 12 月

第二部分 招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 1.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或委托方。
- 1.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招标文件的中介服务机构。
- 1.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中介服务。

2. 招标方式

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 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01 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1.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一）；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二）；
-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 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5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 1.6 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有效的入库登记信息（提供系统基本信息页面截图）；
- 1.7 委托中介服务人员配置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四）；
- 1.8 委托中介服务管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五）；
- 1.9 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1.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02 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 1.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一）；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二）；
-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 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5 政府采购云平台基本信息注册（提供平台页面截图）；
- 1.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交易的政府采购代理业绩 10 项证明材料，其中至少包含 2 项工程类（修缮）项目和 2 项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
- 1.7 具有固定的开标评标场所，开标场地、评标场地分别安装有独立的音像监控设施（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监控设施照片和发票复印件）；
- 1.8 委托中介服务人员配置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四）；

- 1.9 委托中介服务管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五）；
- 1.10 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1.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2.1 每个标段投标文件分别制作，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2 投标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

2.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3.1 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2 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无效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作无效标

- 3.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3.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的；
- 3.3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盖章和签字的；
- 3.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5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招标人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

四、评标

- 4.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4.2 如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五、评标方法

5.1 经由招标人组织的评审小组审核，对符合招标条件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进行确定并全部入围。

六、定标

1. 定标

经评审后，对符合招标条件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进行确定并全部入围。

2. 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入围结果在绍兴市民政局网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4. 合同的签订

入围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否则作自动放弃处理。

5. 付款方式

(1) 中介服务费由采购项目中标单位支付。

(2) 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费：预算10万元（含）以下2000元/个包干，10万-30万（含）3000元/个包干，30万-80万（含）4000元/个包干；80万-200万以上代理费按

3000 元/个且预算编制费按（浙价服〔2009〕84 号）*65%计算。

（3）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费：预算 1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代理费按 1500 元/个包干，10 万-50 万（含）项目代理费按 3000 元/个包干，50 万-100 万（含）4000 元/个包干，100 万-200 万（含）以上代理费按 5000 元/个包干。200 万以上或技术参数比较复杂或标段较多项目的代理费由采购人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按实际情况与服务单位协商决定。

（4）专家费根据《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评审费支付标准》绍市公管办[2017]24 号执行；

（5）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6. 其他要求

1、备有招标所需设备及工具，包括笔记本电脑、抽签箱、乒乓求等。

2、符合委托中介服务管理承诺书内容的相关要求。

3、服务期限内由绍兴市民政局及所属下属单位在本次招标入围名单中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服务。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及附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绍兴市民政局及所属下属单位2024-2025年度限额以下工程及采购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为此：

-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 3、同意按以下规定收取中介服务费；

（1）中介服务费由采购项目中标单位支付。

（2）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费：预算 10 万元（含）以下 2000 元/个包干，10 万-30 万（含）3000 元/个包干，30 万-80 万（含）4000 元/个包干；80 万-200 万以上代理费按 3000 元/个且预算编制费按（浙价服〔2009〕84 号）*65%计算。

（3）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费：预算 1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代理费按 1500 元/个包干，10 万-50 万（含）项目代理费按 3000 元/个包干，50 万-100 万（含）4000 元/个包干，100 万-200 万（含）以上代理费按 5000 元/个包干。200 万以上或技术参数比较复杂或标段较多项目的代理费由采购人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按实际情况与服务单位协商决定。

（4）专家费根据《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评审费支付标准》绍市公管办[2017]24 号执行。

（5）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4、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委托中介合同。

5.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入围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网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中标通知书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请务必填写准确。

年 月 日

附件 4

委托中介服务人员配置承诺表

序号	组成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属专业	工作年限	本单位工作年限	备注
1	负责人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投标人承诺								

- 1、招标代理人员必须有 2 个及以上组成，且具体负责招标文件编制、信息公告发布，投标报名接收、招标会议主持等代理工作。
- 2、本表中的所有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调换，如确需调换需经得业主同意，否则业主有权做出处罚，取消中标资格。
- 3、以上内容及本表中的信息由投标人在承诺栏进行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托中介服务管理承诺书

序号	要 求
1	对委派中介服务人员未经业主 <u>书面同意</u> 不得擅自调动，每发生一人次，处以 2000 元罚款，扣企业信誉分 5 分，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
2	委派中介服务人员责任心不强或与投标单位有不正当往来的行为，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改中介服务人员，扣企业信誉分 5-10 分，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
3	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中出现若干前后矛盾，出现明显错误等情况，每发生一次，扣企业信誉分 2 分。因以上原因须出具补充公告、答疑纪要的，扣企业信誉分 3 分。引起招标争议、投诉的，处以 50%本次招标代理费用的罚款，同时扣企业信誉分 5 分。
4	专职从事代理的人员业务不熟练，导致招标流程出现错误。引起开标现场混乱的。每发生一次，扣企业信誉分 3 分。因此引起投诉的，处以 50%本次招标代理费用的罚款，同时扣企业信誉分 5 分。
5	代理单位没有及时响应招标人合理合规的工作，如及时沟通问题、修改招标文件、提供必要招投标资料等情况。每发生一次，扣企业信誉分 2 分。
6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现问题没有及时与业主、招标办联系，导致开标时间延后或重新开标的。每发生一次，扣企业信誉分 2 分。
7	使用非企业自有工作人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或者累计扣除企业信誉分数超过 10 分时，业主有权取消本次服务期及下一次服务期业主招标项目的委托中介投标资格。
8	严格遵守和接受招标文件注明的其他要求和条款。
9	一个自然年内企业信誉分扣分达到 10 分的，双方解除合同，并列入信誉黑名单。
承诺	如我方中标，履行以上条款的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